富文旅〔2022〕18号

#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提高市场监管工作科学化、公正化水平，解决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按照根据富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22年度富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参照市级下发对口部门指派的检查计划任务内容，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2年度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督促富民县内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促进监管方式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对象范围和比例

全县范围内依法经营的旅行社网点、导游和领队、互联网文化单位、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品市场。抽查比例为30%。

三、抽查事项

（一）文化和旅游局抽查事项

1.各单位经营许可证；

2.对照法律法规检查各单位依法经营情况；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的

证明材料；

4.各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及卫生专项整治、场所常消毒情况。

四、组织实施阶段

抽查工作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分为四个阶段。

（一）随机摇号阶段。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需抽查的共同的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信息，按照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通过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形成联合检查“一企一表”（每个检查对象对应一张表格，内容包括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单位和人员）。

（二）检查实施阶段。检查组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各文化和旅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对于抽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办案部门。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结果公开阶段。抽查结果共九种，分别为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以及其他。

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录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将“一企一表”中抽查结果内容录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公示。

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察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总结完善阶段。检查单位要认真回顾开展抽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建立一企一档检查卷宗，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地核查记录表、实地核查照片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四、 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检查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将其作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探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筹划，精心组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任务。

（二）强化协调联动。检查部门要切实提高抽查效能,要及时向局领导汇报，争取经费、人员、装备等方面支持。参与检查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参与检查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及时解决在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参与检查部门于实施检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报我局牵头责任人。

附件：1.富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汇总表（6项）

 2.2022年度富民县应急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0项）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4月19日